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顺洁柔”)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向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和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本次发行占总额的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向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时间,60万股“摇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每一申购单位获得一个摇号号,最终摇出中签号码,每个号码可获50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发行人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发行价格相对于研究报告估值结论的溢价水平,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提供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0年11月16日(即T-1日,周二)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程序由北京市华恒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0年11月12日公告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票配售对象已收到中签结果及最终获配数量。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网下发行摇号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108家,该108家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资金,有效申购资金为1,863,900元,有效申购数量为49,480万股。

二、网下摇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摇号981个,起始号码7001,终止号码为98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16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10号楼主持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仪式》,摇号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摇号现场由摇号公证处公证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抽出16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15,084,115,202,215,315,415,505,515,685,610,715,735,815,883,915。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80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5家,其中一家获配两个号,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63099%,有效申购倍数为61.31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每股配股80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0	50
2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0	50
3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800	50
4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50
5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50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800	100
7	国联鼎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50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0	50
9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规模截至2012年4月10日)	250	50
10	恒裕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800	50
11	华泰盛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5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0	50
13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00	50
14	工银瑞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50
15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	50
	合计	10,000	800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向配售对象进行发行后的最终获配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或电话申请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向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8.00	500
2	东吴证券有限公司	东吴兴元多策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0.00	50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8.00	300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8.00	700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0.00	50
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7.28	250
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7.00	800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9.80	800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3.00	100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9.00	800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9.00	800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9.00	800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9.36	800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2.00	400
15	国富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富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3.00	600
1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0.00	300
1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41.00	500
1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8.36	50
1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40.00	800
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40.00	800
21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40.00	800
22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40.00	800
23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1.50	800
24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0.00	100
25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0.00	100
26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3.00	100
27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3.00	100
28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3.00	400
29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3.00	400
30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3.00	150
31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8.00	400
32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5.00	400
33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8.00	400
34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5.00	200
35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5.00	600
36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5.00	600
37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5.00	600
38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5.00	800
39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8.50	800
40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8.50	300
41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5.00	800
42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5.00	250
43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5.00	800
44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5.00	500
45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5.00	100
46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8.00	80
47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8.00	150
48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8.00	100
49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8.00	50
50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8.00	350
51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8.00	350
52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8.00	50
53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41.00	800
54	国瑞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瑞瑞信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40.00	800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3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于201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出席董事长李金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化台州公司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化台州公司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购买土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调整和提升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整体产业发展布局,拓展公司主业发展范围,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台州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化台州公司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联化台州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价格向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渡镇、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渡镇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资产”)。该议案经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所选地块情况
1.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是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是国内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重要集聚区。
联化台州公司所购具体地块为浙江省临海园东南区海洋滩涂;采用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土地面积约为506亩,宗地编号为临海园东南区海洋滩涂。
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3.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起始价总计为人民币11,257万元,由联化台州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4.联化台州公司将支付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投标保证金总计人民币3,450万元。
5.本次购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购买土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联化台州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购买的土地用于建设厂房、公用工程及环保等设施。若本次购买成功,可保证其业务经营稳定,进一步保障公司主业发展顺利,以推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在项目未产生效益前,将会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及财务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10: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联化台州公司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经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
1.截止2010年11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本人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2月1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达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6.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联化科技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彩群
联系电话:0576-84275238 传真:0576-8427523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邮编:318020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1.《关于联化台州公司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完整,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0-03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1月9日,公司公告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37);公司以133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锂电”)1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江特锂电的股权,公司持有江特锂电的股权比例增加至70%。
2010年11月15日,公司接到江特锂电转交给本公司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江特锂电已于2010年11月15日在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9日以前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2010年11月15日上午在本公司提供投票系统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朱永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详见2010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0-04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资助金额及期限
对江特锂电提供人民币900万元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资金到位时间起算)。
2.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向江特锂电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资金占用的收取
按资金到位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使用到期日一次性结清收取。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日
注册资本:700万元
注册地址:宜春市东风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朱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三元材料、高镍锰基正极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7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陈峰文持有30%的股权。
截止2010年9月30日,江特锂电总资产1,023,275.05元,净资产6,153,027.18元,201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68,461.51元,实现净利润-550,986.59元,以上数据经立信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江特锂电的其它股东义务
江特锂电的其它股东为自然人股东陈峰文,其持有江特锂电30%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特锂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特锂电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江特锂电结算资金占用。江特锂电向江特锂电提供财务资助,江特锂电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江特锂电结算资金占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江特锂电是公司向锂电新能源产业方向发展而最早成立的一家企业,经过前期的运作,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工艺技术成熟,产品销量稳步扩大,因成立时间较短,设立时注册资金较小,江特锂电目前生产经营资金紧张,为解决因销售订单增加而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满足用户需求,占领市场,公司向江特锂电提供财务资助,以支持江特锂电快速发展。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不大,公司对江特锂电持股比例较高,且江特锂电发展前景较好,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因此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是可控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锂电”)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江特锂电能抓住市场机遇,解决因销售订单增加而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满足用户交付需求,有利于江特锂电的发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较小,资金使用占用比例较小,且公司对江特锂电的股权比例较高,江特锂电的发展前景良好,财务数据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特锂电提供人民币9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用途,同时要求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快速执行,保护资金安全。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江特锂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另一自然人股东与江特锂电及持有江特锂电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特锂电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江特锂电结算资金占用,江特锂电向江特锂电提供财务资助是公允的。
江特锂电向江特锂电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于2010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特锂电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按照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控股子公司江特锂电提供人民币900万元的财务资助,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资金使用按期归还贷款事项清楚,定价公允,不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江特锂电向江特锂电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虽然江特锂电为规模较小,但公司已掌握了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核心技术,随着市场近年对节能环保的需求日益增加,锂电池的应用亦愈广泛,锂电池正极材料作为其核心关键材料,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预计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
八、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2010年11月14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

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7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7日